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97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MINH NHAT (中文名：阮明日)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8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MINH NHAT犯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NGUYEN MINH NHAT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
- 三、被告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侵入他人住宅竊取財物，顯見其對於刑法保護他人財產法益、居住安寧之規範置若罔聞，所為實屬不該；兼考量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害人馬明雄幸未受有損失；末衡以被告前述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大學在學、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五、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雖為

01 外國人且因本案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惟考量其係以就學事由  
02 而在我國合法居留，目前仍在居留許可效期期間內等節，有  
03 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在卷可證，復考量本案犯罪情節、人  
04 權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兼衡比例原則，認其繼續在我國  
05 居留應無立即危害社會安全之虞，認無依刑法第95條規定宣  
06 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  
07 明。

0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9 書記官 陳正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18893號

27 被 告 NGUYEN MINH NHAT （越南）

28 （年籍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2 犯罪事實

- 03 一、NGUYEN MINH NHAT（越南籍，中文名：阮明日，下稱阮明  
04 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  
05 民國113年8月30日12時30分許，先騎乘懸掛車號000-000號  
06 （實際車號為000-000號）車牌之普通重型機車，前往高雄  
07 市路○區○○街00號馬明雄租屋處巷口停放後，步行至馬明  
08 雄上開租屋處，趁該房屋大門未上鎖之機會，侵入該住宅3  
09 樓房間內，徒手竊取馬明雄存錢筒內現金，尚未得手之際，  
10 適馬明雄返家後發現後當場喝斥，阮明日始驚慌逃離而未  
11 遂。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 14 一、證據：

15 (一)被告阮明日於警詢中之自白。

16 (二)證人即被害人馬明雄於警詢中之證述。

17 (三)監視器影像檔光碟1片、監視器擷取照片8張、現場照片4  
18 張。

-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  
20 宅竊盜未遂罪嫌。

-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5 檢 察 官 陳盈辰